

##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对定期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陈洁、刘彦茗、罗庚宝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弃权’意见的说明》，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根据董事陈洁、刘彦茗、罗庚宝出具的说明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我们于2023年2月3日当选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基于恪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董事应尽的勤勉义务，同时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立场我们做出本次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并针对本次“弃权”意见的原因说明如下：

#### （一）公司尚未对董事针对2022年度报告的质疑作出充分回应

董事陈洁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性存在疑问，并对公司三会运作的规范性提出质疑。详见2023年6月陈洁及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送达的文件《对<关于对2022年年度报告有保留意见的问询函>的回复》《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疑问》。陈洁及金森新能源也将相关情况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司表示“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金森新能源回函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将就金森新能源所反馈的信息与公司董事、重要股东进行沟通，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推进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仍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且在相关董事的再三要求下，公司管理层方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3:30与董事罗庚宝、刘彦茗、陈洁及独立董事胡型进行了沟通，管理层对部分问题进行了解释并承诺将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数据，但截至2023年8月28日15:00（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管理层仅提供少量材料，相关材料不足以对董事的质疑进行了有效回应。于该次董事会中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2022年年度报告的部分问题再次进行了沟通，但仍未获得完整的解释和解决。

##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基础存疑

鉴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在财务数据等关键数据上有延续性、关联性，在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疑问未完全解决以及公司并未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前提下，我们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故我们对该议案给出“弃权”的表决意见。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已对董事陈洁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投弃权票、金森新能源对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除董事陈洁、刘彦茗、罗庚宝外，公司董事会其他8名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客观理性看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